(三)明晰参与治理目标: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的积 极性

居民群众主体性折射在基层治理服务中的真切, 以治理主体的主观创造性推动基层治理精细化服务"自 转"动力的可持续性,[38]能够在政府治理过程中发挥独 特作用,要不断拓宽公众参与渠道、搭建政民互动桥 梁, 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参与治理的积极性与主观能 动性。首先是社会组织可以与政府建立定期沟通的机 制,与群众之间建立畅通的沟通渠道,及时了解群众的 需求和反馈,使群众参与的声音能够得到及时反馈和回 应。其次是社会组织可以设立奖励激励机制,对积极参 与基层治理的群众进行表彰和奖励,激发更多人的参与 热情。最后是社会组织可以组织培训班、研讨会等活 动,提供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,提高群众参与基层治理 的能力和水平。

(四)理顺参与治理关系:规范治理权责界限

政府为社会组织践行道德自治赋予政治承认和行政 资源,是社会组织得以嵌入基层治理场域的基础。[39]社 会组织有效地嵌入基层治理中,需要有法规制度予以支 撑和保障, 更需要既厘清政府部门的权责边界, 又确定 政府以外其他社会组织的资质要求,以识别和确保政府 外其他社会组织承担按国家标准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, 还需要构建专门的合作评估监管体系与机制,以保障合 作效果和基本公共服务质量。首先,明确社会组织可以 参与的基层治理领域和范围,避免社会组织过度干预或 超越其职责范围。其次,明确社会组织在参与基层治理 中的责任和义务,包括对参与活动的质量和效果负责、 遵守承诺和协议等。这有助于确保社会组织的参与是有 益和可持续的。最后,建立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的监 督和评估机制,监督其参与活动的合规性、效果和影 响,提高社会组织的参与质量和社会治理的透明度。

结语

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,一方面展示了政府通过培 育和发展社会组织解决自身难题的"借力"效应:[40]另 一方面,通过参与基层治理,社会组织被整合进入国家 基层治理体系中,并成为一种关键力量。这种整合不仅 激发了基层的活力,还有助于构建一个共同建设、共同 治理、共同享有的基层治理新体系。但是社会组织参与 基层治理还存在党建引领有待加强、资金保障与监督不 力、公共服务能力供给能力有待提升、社会组织与其他 主体的关系不清晰等发展困境,影响了社会组织参与基 层治理的效能发挥。为了提升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的 理论逻辑、目标逻辑和实践逻辑,需要通过有效措施优 化参与路径,激发社会组织功能,进一步提升政府多元 主体的协同治理效能。

参考文献

[1] 闫树涛:《结构、行动与制度:城市社区中的社 会组织有效协同治理》,载《河北学刊》,2020(6): 177-185页。

[2]王玉生、赵雅棋:《"乌卡"境况下社会组织参 与社区难题治理的"破壁式"策略》,载《中南大学学 报(社会科学版)》,2023(6):159-167页。

[3] 郁建兴、沈永东:《调适性合作:十八大以来中 国政府与社会组织关系的策略性变革》,载《政治学研 究》,2017(3):34-41+126页。

[4]任克强、卢义桦:《毗邻地区社会治理一体化 的现实功能、创新探索与实现路径——以南京都市圈为 例》,载《河海大学学报(哲学社会科学版)》,2023 (6): 72-81页。

[5]徐炜、刘博维:《社区居民参与基层治理的社会 动员研究》,载《求实》,2024(1):71-83+111页。

[6]甘海霞:《"以政府为中心"的社会组织繁荣策 略》, 载《社会科学家》, 2023(8): 142-147页。

[7]许耀桐、刘祺:《当代中国国家治理体系分 析》,载《理论探索》,2014(1):10-14+19页。

[8]杨光斌:《历史政治理论序论》,载《社会科 学》,2022(10):13-27页。

[9]张开云、叶浣儿、徐玉霞:《多元联动治理: 逻辑、困境及其消解》,载《中国行政管理》,2017 (6):24-29页。

[10]徐勇:《社会服务购买推进城郊社会治理共同 体建设研究》,载《中共天津市委党校学报》,2021 (4):77-85页。

[11]战建华、李海珍:《社会组织参与乡村社会治理 共同体建设: 机理、困境与路径》, 载《山东行政学院 学报》, 2023(6): 122-128页。

[12]汤秋芬、辛星:《"枢纽型社会工作":城市 老旧社区多元共治实践模式探索——基于H省L区"三区 计划"项目的个案研究》,载《求实》,2022(5): 50-3+111页。

[13]孟晓玲、冯燕梅:《我国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 理的模式、困境与路径》,载《西安财经大学学报》, 2021 (3): 109-118页。

[14]赵挺:《地方政府如何培育社会组织发展?—